三亚市科协学会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为激发学会干事创业发展的积极性，鼓励学会探索协同创新模式建设新型协同创新组织，进一步激发广大学会提升服务创新、参与社会管理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推动学会正规化建设。三亚市科协决定持续开展“学会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战略目标，强化改革意识，突出发展方向，通过项目示范带动，进一步调动和激发学会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增强学会的学术影响力、会员凝聚力、社会公信力和自主发展力，为更好服务三亚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以服务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和乡村振兴为主线，各学会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通过开展学会能力提升项目，进一步激发学会助力创新发展的活力动能，大力提升学会科普服务和自我发展能力。力争培育出一批社会信誉好、发展能力强、学术水平高、服务成效显著、内部管理规范的示范性学会和学会品牌项目。

三、实施原则

（一）整体规划，分类实施。根据学会特点，对学会提升能力项目进行统筹规划，坚持因会制宜、点面结合，既鼓励学会整体能力提升，也鼓励学会特色发展，努力形成百花齐放、整体推进的良好局面。

（二）以建为主，加强管理。以学会综合能力提升为主要目标，通过项目化管理、台账化推进、节点化督导，从项目申报、组织实施、验收总结进行全流程管理，为学会的规范化建设和创新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三）注重实效，引领发展。推行公平竞争、验收考核、动态管理的运行机制，引领学会提升综合实力。对项目验收评审合格的学会，继续支持；对验收评审不合格的学会，适时调整。

四、实施内容和方式

（一）实施项目内容

项目重点提升学会以下二个方面的能力：

 1.科普服务。

2.自我发展。

（二）实施方式

根据2023年实施项目的验收评审结果，结合过程监督检查和学会年终考核相结合。

五、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资金支持的学会，需符合以下要求：

1．内部管理规范，发展思路清晰，组织领导有力；

2．申报前社团年检合格，能按时按质完成市科协交办的工作任务；

 3．有较强执行力和领导力的理事长、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及相应的学会工作人员；

 4．财务资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相应财务管理人员。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申请不予受理：

 1．有违纪违法行为；

 2．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

3．未按要求完成市科协及相关部门委托工作。

六、组织实施

 分为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组织实施、检查评估为核心内容的四个阶段。

 （一）申报阶段

 学会可根据自身情况以及通知的要求自愿申报，并提供相应材料。申报前须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同意。

 （二）评审阶段

由市科协学会学术部负责组织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拟资助实施项目的学会名单在市科协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照项目管理要求签订项目任务书，给予通报。

 （三）实施阶段

 受到资助的学会应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工作思路、发展重点、工作进度安排、年度考核指标以及资金使用方向，报市科协备案。

 （四）检查阶段

市科协组织项目验收专家组，依据项目任务书的任务目标和实施情况开展验收，受资助实施项目单位按要求提供总结等相关书面材料。学会学术部不定期对实施项目进行抽查和动态管理。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协同推进。市科协学会学术部负责对项目的统筹协调、指导、全过程监督检查、验收评审；各学会要高度重视学会能力提升工作，加强对申报和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承担责任。

 （二）完善制度，绩效考核。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绩效考核、信息公开、监督问责等相关制度，确保项目资金依法依规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实施绩效。

（三）大力宣传，扩大影响。市科协学会学术部定期组织项目总结、交流，推广学会通过提升能力，服务社会管理创新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工作模式，进一步激发广大学会提升服务创新、参与社会管理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宣传表彰学会服务社会管理创新的典型案例与突出贡献，反映呼声、推介学会，形成全社会关注和支持学会发展的良好局面。